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武水保许[2024]33号

项目名称	武胜县 X103 黄何路（街子至龙庭段）改建工程
建设地点	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街子镇、乐善镇，路线起于街子镇何家寨村经碉楼村，坐标为：东经 106°22'14.6"，北纬 30°15'14.2"，止于乐善镇龙凤社区（原龙庭乡），坐标为：东经 106°20'31.9"，30°16'21.9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59134 起止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武胜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22337733322C 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迎宾大道北侧国际商贸城西侧（武胜客运中心站附属用房 K-P 三层） 电子信箱：254828017@qq.com 法人代表：唐涛 联系电话：18482141829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陈鹏宇 联系电话：18482141829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511622199508260050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12月31日
审 批 部 门 许 可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武胜县水务局（盖章） 2024年10月23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